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017

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鄭琬蓉

電話：(03)5248921

電子信箱：02626@ems.hccg.gov.tw

受文者：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發字第1120024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2月2日召開「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32次幹事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2年1月18日府都發字第112001415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李委員昌憲、蔡委員靜嫻、郭委員嘉昌、本府交通處（綜合規劃科科长）、城市行銷處（觀光工程科科长）、工務處（土木工程科科长、養護工程科科长）、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科长、都市計畫科科长、建築管理科科长、使用管理科科长、綜合規劃科科长、都市設計與開發科科长）、詹政達建築師事務所、陳泰安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含附件）、都市設計與開發科）（含附件）、鷓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正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232 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下午 2 時

二、地 點：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 持 人：翁執行秘書義芳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231 次幹事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一) 「鵠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唐高段 485 等 4 筆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紀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1) 基地動線、停車空間：

① P. 3-7，請標註無障礙停車至建築物入口之動線。

② 新竹市家戶機車駛持有比為 1.6 倍，建議增加機車格以符合使用情況。

③ 請補充基地騎樓與鄰地之高程、臨接關係。

(2) 景觀、基地綠化：

① 有關基地圍牆之設置形式請補充圖說。

② P. 3-7，鋪面拼貼形式建議簡化，並使開放空間、方向性更明確。

③ P. 2-2，請補充基地旁綠地認養範圍說明。

④ P. 3-9，坡道旁之茄苳，建議更換低矮灌木或落葉少且耐陰之樹種，並考量樹穴大小是否足夠。

⑤ 基地內茄苳建議減少並增加開花植栽。

(3) 內容補充：

① 垃圾清運動線請補充圖說。

② 請補充天橋功能、目的地及與基地關係之說明。

(4)內容修正:P. 1-5, 「附表二」之容積移轉百分比數應為30%, 請修正。

2.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 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份予業務單位提送本府相關單位審視確認後, 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 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

(二) 「正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民主段962等3筆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 略。

討論: 略。

決議:

紀錄: 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經交通處審視後通過。

(1)景觀、基地綠化:

- ① 本案綠化較少, 請以屋頂綠化方式改善。
- ② 風鈴木建議改種耐陰之寬葉植物, 並考量樹距(>4M)、樹穴、圍牆距離, 請再調整。
- ③ 有關透水鋪面請依「新竹市建築基地綠化實施執行要點」檢討並列出計算式。

(2)內容補充:

- ④ 請補冬季日照檢討章節。
- ⑤ 資源回收間是否符合使用人數需求, 請補充說明及清運動線。
- ⑥ 請說明本案未申請建築基地退縮危老獎勵之原因。

(3)基地動線、停車空間:

- ① 本案雖為小坪數單元僅設置28位汽車停車格, 請舉證類似建案之汽車格比例數據予交通處審視。
- ② 請補充基地與鄰地之高程、臨接關係, 是否易於行走。
- ③ 請補充機械車位停車所需要時間, 並檢討是否會造成民生路回堵。

- ④ 汽車升降梯出入口建議有專人管制，避免增加停等時間及道路衝擊。

(4) 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

- ① 上下午尖峰全日旅次比率過低，請檢討並說明計算方式。
 - ② 步行(含大眾運輸)運具使用比例過高，請檢討修正。
 - ③ 表3-4基地平常日晨昏峰衍生旅次運具需求量彙整表有誤，請檢視修正。
 - ④ 後續章節相關內容請一修正。
 - ⑤ 請補充交通量指派圖(非僅有比例)，且須與基地開發後道路交通量資料一致。
2.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份予業務單位提送本府相關單位審視確認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

七、散會：下午3時10分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232 次幹事會會議簽到簿**

- 一、時間：112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
- 二、地點：都市發展處2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翁執行秘書義芳 郭執芳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及幹事			
吳委員宗修		李委員昌憲	郭宗修
郭委員嘉昌	郭執芳	蔡委員靜嫻	蔡靜嫻
工務處 土木工程科科長		工務處 養護工程科科長	楊達呼
交通處 綜合規劃科科長	許子建	城市行銷處 觀光工程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都更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都計科科長	楊之誠	都市發展處 建管科科長	陳永
都市發展處 都設科科長	楊惠婷	都市發展處 綜規科科長	楊仁豪
申請者、委託單位			
鵠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詹政達建築師事務所	詹政達		
正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泰安建築師事務所	林坤		
業務單位			
都市發展處	鄭琰蓉		